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 次 会议提案

第 42 号 (经济科技 - 类)

案由: 关于优化夜经济持续发展的提案

提案者	界 别	工 作 单 位	通 讯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邮 编
王磊	民革	张店区政务中心张	1374799918	1374799915	255000
		店区商务局444室	张店区政务中心		
			444室		

审查意见: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



年 月 日

主办

关于优化夜经济持续发展的提案

界别：民革 提案人：王磊 联系方式：13754799918

一、背景

张店区作为淄博市的政治经济中心，夜间经济不仅体现了中心城区的活力与魅力，也是城市发展和管理的一个缩影，更是一项惠民利民工程。那么如何为老百姓提供更丰富的选择，让更多人愿意走出来，是推动夜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。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》出台后，许多区域特色的夜间经济新载体比如万象汇-淄博商厦、银座商城-王府井、尚美第三城、水晶街、印象汇等区域为繁荣夜间消费取得了比较显著成效。

二、原因分析。

张店区积极响应政策划分夜经济区域，并策划了一系列夜经济活动，但目前品牌夜市还不多，本地人不愿去，外地人不知道的情况还存在，能够聚的起、走得顺、玩的嗨的聚集地太少，优化夜经济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任务还很艰巨。

具体分析原因如下

1、受多种因素影响，“夜经济”发展不平衡。

受季节和气候影响，冬季夜晚寒冷，市民普遍不愿意在冬季夜晚外出消费。消费观念的不平衡。年龄偏大的市民在消费观念上还存在重物质消费、轻文化消费的现象。且“夜

经济”消费的主体是年轻人，而中老年市民对夜间消费的热情不高。

2、“夜经济”品牌优势不强，文化特色不足。

全区“夜经济”正处于起步阶段，发展较快、人气较旺的基本都是由于地段优势明显、人口集聚的地区，而品牌优势和文化特色在其中的作用还没有显现出来。

3、政府的引导和扶持力度不够。

发展夜经济与文明城市规范管理发生冲突，强调城市规范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夜经济的快速发展。政府为发展“夜经济”提供的平台和优惠政策不足，主要包括从事“夜经济”经营场地地段的划定、分时间段给消费者免费停车、对规模较小的“夜经济”业主给予资金方面的扶持等。

三、意见及建议

1. 引导扶持，加强规划。建议加快制定我区夜经济发展专项规划，进一步从时间、空间、质量、创新等方面挖掘市场需求，创立夜经济名牌。对繁荣我区夜间经济做出对突出贡献的特色街区，配套专项扶持资金。落实减税降费和各项补贴政策，促进其提质扩容。完善夜间交通设施，延长“夜经济”示范项目周边公共交通运营时间，加密运行班次，设置临时停车场，灵活交通管理，提高市民夜间出行的便捷性。

2. 围绕夜经济集中区打造配套政策。建议在落实现有政策的基础上，持续出台重磅有力、针对性强、操作性强的夜

经济发展政策。比如，放宽经营空间，在不影响交通秩序的前提下，放宽相关摆卖管制，增加餐位区供应，带动人流增长。发放消费优惠票券，撬动居民夜间消费积极性和需求潜力。围绕满足消费者餐饮、购物、娱乐、教育、体育等夜间消费需求，实施环境提升和亮化改造，完善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条件。

3. 积极拓展多种夜经济业态。建议加快布局多元消费业态，对于服务于街区的小型夜经济区域，管制可适当放松，让市民走出家门就可以参与到夜经济消费的氛围中，在卫生、环境等方面制定相对宽松的管理办法。筛选一批商超、临街门店、特色街区、娱乐场所等夜经济主体，积极鼓励引导开展24小时营业，开展自然闭店、不打烊等夜间消费活动，最大程度释放群众夜间消费动能。

4. 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新媒体等多种手段进行宣传推介，引导消费者选择健康、有益的夜间消费类型，营造夜经济舆论氛围，扩大影响力。充分利用新媒体进行推广营销，切实提高居民消费热情，拉动内需，推动消费热潮。